沅江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22]4号）精神，结合沅财绩〔2018〕3号文件的工作安排，我中心对2021年度公园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沅江市园林管理中心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差额拨款性质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干职工54人（其中，退休18人，在职36人），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园林建设股、园林管理股及园林监察股五个股室。

2、项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1）协助主管部门拟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

（2）协助主管部门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占用（含临时占用）、改变绿地性质和移伐、修剪树木等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3）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的初审；

（4）参与全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格采集与发布；

（5）负责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新建及日常管理养护和巡查；

（6）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城市规划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

（7）指导、协调全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生产；

（8）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考核、统计和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园林绿化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

（10）负责对园林绿化设施的日常巡查，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园林绿化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目标是：对沅江城区范围内主次街道的绿化带、行道树、公园、老年人活动中心及S204线等绿化维护，达到改善沅江城区的居住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沅江市财政局预算批复，2021年度安排公园养护费用363.3万元，全年实际到位指标691.8万元，实际支出691.8万元，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七大公园及S204线等绿化养护维护费用。

（二）部门资金管理情况

 1、强化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二是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资产管理领域的信息化，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更好地结合。

  2、加强和完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完备的考评体系，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在工作中按规定行使职权，调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和职工的积极性。

  3、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从严控制支出。根据自身的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费用消耗限额及定额，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优先保证正常运转需要，最大限度地挤出资金用于事业发展，对于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项目要实行重点管理和控制。

 4、严格预算开支，建立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预算一经下达，就要严格执行。主要方法是：①岗位分工控制，保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②授权批准控制，严格遵循授权范围和权限，重大会计事项建立集体审批制度。③会计系统控制，制定符合单位的会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④财产清查控制，采取定期盘点的措施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综合评价结果**

绿化养护维护是一项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惠民生的综合工程。2021年园林中心使沅江城区的日常居住环境卫生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这项工作对提高城市品位，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巩固沅江市作为国家卫生城市的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业绩完成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根据《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综合得分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

 1、由于绿化养护资金有限，现阶段绿化养护范围还仅覆盖到城区的部分区域，还有相当一部分区域由街道社区、物业小区负责，没有纳入园林中心养护范围。

 2、绿化养护维护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素质等方面参差不齐，有待提高。

 3、养护作业后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居民素质不高，乱丢乱扔垃圾及破坏损坏绿化的现象屡禁不止，一定程度影响了园林中心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五、建议**

1、在市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绿化养护覆盖面，做到城区绿化范围全覆盖,相应增加绿化养护维护资金。

 2、加强绿化养护人员的素质培养，增强其职业责任感，适当提高养护人员待遇，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维护靠市民、监管靠园林。多管齐下，结合政府开展的“三创一管”工程，在提高市民素质的同时，对各种影响公共绿化环境的不良行为加大处罚力度。